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庞升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92,553,856 股（占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3,285,446,248 股的比例为 5.86%）的股东庞升东先生计划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0 万股（含 1,39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

庞升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度”）计划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

由于庞升东与上海瑞度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应当合并计算，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庞升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庞升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2,553,8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上海瑞度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8,298,2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庞升东与上海瑞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852,124 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比例 6.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及企业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庞升东先生、上海瑞度作为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庞升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390 万股（含 1,390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2%；上海瑞度拟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30%。若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

庞升东与上海瑞度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合并计算，并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价格：按集中竞价的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期间：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

庞升东先生、上海瑞度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庞升东先生、上海瑞度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庞升东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庞升东先生、上海瑞度将根据其个人及企业资金安排情况自主决定本次减持的具体时间。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庞升东先生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